

汽车搞欺诈 一审法院判双倍赔偿

“奥克斯汽车案”昨二审开庭

2004年江苏淮安人陈祚吾购买了一辆奥克斯牌汽车,从此他就陷入了无尽的烦恼中,后来他才知道这车其实不是奥克斯牌。在全国各地都有购车者起诉“奥克斯”之后,陈祚吾也加入其中。作为江苏第一个将奥克斯汽车告上法院的消费者,他在去年10月底得到了一审胜诉的判决。南京玄武区法院判决车商构成欺诈双倍赔偿,这在全国诸多“奥克斯汽车案”中尚属首例。昨天,此案的二审在南京市中院开庭审理。

奥克斯汽车总共卖了2000辆

2004年6月,陈祚吾来到汽车销售商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汽车有限公司(简称苏舜公司),看中了一辆奥克斯牌的“原动力”SUV。可是在使用过程中,这车的质量让他感到非常沮丧。“销售商交给我的随车参数和我上牌时的参数有很多地方不同,车玻璃不密封,下大雨的时候车内竟然会淹水!”据了解,奥克斯汽车前前后后总共才卖出了2000辆左右。2006年3月,奥克斯宣布退出汽车业。

“奥克斯”还是“黑豹”?

陈祚吾从一些网友那里了解到,奥克斯从未获得过汽车行业的“准生证”,奥克斯汽车实际上都是以沈阳富桑黑豹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富桑公司)名义生产,但是在销售的时候,打的都是“奥克斯”品牌。可是当陈祚吾翻出了车辆铭牌、合格证、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参数表、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表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时,上面都写着这车的厂家是富桑公司。

原来,奥克斯集团决定进军汽车业后,成立了沈阳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(简称沈阳奥

克斯)和宁波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(简称宁波奥克斯),这两家公司都持有富桑公司的股份。此后,在尚未获得“准生证”之前,奥克斯就用富桑公司的车,推出了奥克斯汽车。陈祚吾聘请了北京律师,将苏舜公司、沈阳奥克斯、宁波奥克斯、富桑公司一起告上了南京玄武区法院。

法院判决车商双倍赔偿

品牌退市、涉嫌套牌、汽车被索双倍赔偿……由于“奥克斯汽车案”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从未有过先例,因此各地法院在审理时都十分谨慎。随着外地一些法院陆续给出结论,南京玄武区法院在去年10月底也作出了一审判决,然而这个判决却是全国首例。法院认定,车商的虚假宣传行为已经构成了欺诈,判决车商双倍赔偿!围绕整个案件有三个争议焦点,针对这三个焦点,法院仔细分析后作出了自己的解读。

究竟产自奥克斯还是富桑?

法院调查发现,富桑公司在2003年纳税额为9万多元,2004年却变成了零;而沈阳奥克斯2003年的纳税额为零,2004年却变成了36万多

元。结合种种迹象,法院得出了这个结论:这车是沈阳奥克斯生产,并使用了富桑公司的生产许可。

在生产和销售中是否有欺诈?

法院认为,沈阳奥克斯明明没有汽车生产许可,却借用富桑公司名义生产了奥克斯汽车,这足以使消费者对车辆的真实信息难以辨别,进而产生错误的判断,应视为欺诈行为。

汽车也能“退一赔一”?

消法第49条规定了“退一赔一”的情况: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,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一倍。

玄武区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中沈阳奥克斯是生

产者,苏舜公司是销售者,陈祚吾符合消费者的身份;这辆汽车也符合商品的特征;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时有欺诈行为。因此法院认定此案中的汽车也要“退一赔一”。

能否生效看二审

去年10月底,南京玄武区法院判决陈祚吾退还汽车给苏舜公司,并按照每月400元的价格给付使用费;苏舜公司返还陈祚吾购车款72500元,并赔偿他经济损失72500元;沈阳奥克斯和富桑公司对双倍赔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。后沈阳奥克斯和苏舜公司不服判决,上诉到南京市中院。目前,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

奥克斯“原动力”资料图片

飞来横祸 妻子高位截瘫 四年之后 丈夫提出离婚

李玲因为车祸导致高位截瘫,已经在床上躺了四年。因为李玲生活不能自理,丈夫渐渐厌恶了既要照顾妻子又没有自由的生活。于是丈夫起诉李玲要求离婚,但没有得到法院支持;而李玲又起诉丈夫要求抚养费,最后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。

李玲与王军2003年结婚,虽然婚后没有生育孩子,但是感情很好。2004年底,李玲骑车去菜场买菜,没有注意过路的汽车,被撞飞出去。送往医院后,她高位截瘫,失去生活自理能力。当时李玲才25岁,王军在床前安慰她:“你要坚强,我会照顾你一辈子。”

出院之后,李玲只能24小时躺在床上,吃饭、上厕所、洗澡都要王军照顾。刚开始,王军为了照顾妻子,向单位请了长假。但是为了有经济来源支撑生活,几个月后王军只得重新上班,李玲开始由父母照顾。

一年多之后,李玲发现,王军经常借口单位有事,迟迟不回家,回到家的时候也总是板着脸,没有一点笑容。李玲问他:“你是不是觉得照顾我太累了。”王军说:“这样的生活让我看不到出路。”李玲生气地说:“那你为什么说会一辈子照顾我?”王军虽然道了歉,但是两人的关系已经出现裂痕。

李玲主要由父母照顾之

后,王军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少,两人的争吵也越来越多。两年之后,李玲觉得王军已经不再关心自己,便搬到娘家去住,王军有时间就去看望一次,但是不再动手照顾妻子。李玲因为常年躺在床上无法行动,脾气也变得暴躁起来,每次看到王军都会吵架。王军觉得这样生活下去已经没有意义,就提出离婚。李玲说:“你休想,我不会让你这么容易就离开我。”王军没办法,只好起诉到法院,但是法院以双方感情未破裂为由,判决不能离婚。

从此,王军再也没有出现在李玲的面前。李玲多次打电话要求王军给付生活费,王军都予以拒绝。去年11月,李玲以丧失劳动能力、生活困难为由,向法律援助部门申请援助,将王军告上法院,要求王军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。开庭时,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指出,夫妻有互相扶养义务,王军抛弃妻负有存在过错,应依法承担给付原告抚养费的义务。

最后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王军一次性支付今年1月1日之前的抚养费2万元,从今年1月起,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至双方婚姻关系终止。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通讯员 惠玲
快报记者 吴杰

素昧平生的一大画家送我一幅牛画

■ 倾诉人:王光权 67岁 栖霞区 退休教师

今年是牛年,家里来的客人都纷纷要我展示一幅收藏已久的“牛图”,说好沾沾我的“牛气”。这样的要求,我来者不拒;可要是有人想让我割爱,那可万万不行。为了这,常常有人觉得我不通情理,不可理喻。他们哪里知道,在这幅画的背后,有着一段怎样的往事。对我而言,它不仅仅是个艺术品。

在美术馆,我带着干粮一呆就是一天

1942年,我出生在八卦洲。因父亲喜爱读书,在他的影响下,我从小就迷上了书法。毕业后我进入一家小学教书,薪水不高。上有两位老人要赡养,下有俩个子女要哺育,我的生活压力颇大。这时,钻研书画便成了我减压的手段。为了不错过观摩名家作品的机会,我参加了各个免费书画展的“常客”。

虽说名家的手笔于我而言,是想都不敢想的奢侈品,但每当走进展厅,静静品味它们时,心情又总会格外舒畅。说起来,上天待我真不薄。就在这个时候,我的“贵人”出现了。

那是在1987年,我从报上得知,江苏美术馆要办美术

展,展览上的字画还将特价出售。“特价?”我不禁猜想,说不定能碰到心仪而价廉的好东西呢!

展览9点开场,我8点半就到了,随身还带着水和干粮。说起来,这是我的老习惯了。以前为了能尽量多看东西,我常常一呆就是一整天,不到关门都不舍得离开。中午的时候,我习惯掏出两块学校食堂做的干面包,就着白开水充饥。

那天的展览,主角分别是书法家桑作楷和画家曹凤池。但当时我只知道前者,对后者一无所知。展览大厅里安排有两处书桌,两位专家各占一处,进行现场表演。全场的书画价格都不算高:书法一幅80块,国画一幅900块,这还是打了五折的。可就算如此,我还是什么都买不起。

在曹先生的桌前,围观的人群不时啧啧称赞。我好奇地挤了进去,这才发现,这位画家,似乎非常擅长写意。你看,只是那么寥寥几笔,一头传神的牛就跃然纸上。这样好的画,要是能收藏那么一幅,该多好啊!不一会儿,耳边传来消息,说哪幅画又被人买去了。随着围观的人越来越多,我只能怀着羡慕甚至还有

点酸溜溜的心情,看着别人兴高采烈地满载而归。

素不相识的画家送给我一幅画

到了下午4点多,展览接近尾声。我照例走得最晚。当我走到美术馆大门口时,与曹先生不期而遇。他竟主动上前跟我打招呼,态度非常和蔼:“你怎么没买我的画呢?难道是不喜欢?”“啊!当然喜欢!”我有点不好意思地告诉他,自己在小学教书,囊中羞涩。让我意外和感动的是,他竟随即提出,要送我一幅画。“我这边正好还剩3幅,你挑个喜欢的吧。”

“这么贵的画,他要送我?”我一时有点不知所措。算起来,自己当时去过的画展也有数十场,见过的画家也不在少数,可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事啊!他免费送画给我这样一个两袖清风的教书匠,图什么呢?更何况我与他素不相识,怎么好意思接受这样的礼物!我赶紧谢绝。

见我不肯接受,曹先生便给我讲了一个“唐伯虎赠画”的故事。“唐伯虎出名很早,举国上下都非常喜欢他的画。有的权贵故意仗着权势让他去作画,但他丝毫不理会,却常常走到民间,作画赠给那些贫苦的老百姓。”这时,他语重心长地说道,“画家赠画与人,这自古就有,你就不妨让我学回古人吧。”看着他恳切的神情,我同意了。

当画卷徐徐摊开,我眼前一亮,这3幅中居然有《牧

歌》!其实,早在展览时,我就一眼喜欢上了它:你瞧,画卷上一头牛儿正回转头来,望向小牧童。似乎两人干完了一天的活儿,正颇有默契地打算一起回家。想到这一幕,老家的耕牛和黝黑的泥土似乎朝我扑面而来。我激动地说,“就要这幅。”

这时曹先生才告诉我,在当天作画的时候,他早就注意到我了。我这才不好意思地回想起来,一看就是一天,还光看不买,这样的人,怕是只有我一个吧。道别前,曹先生还给我留了名片,说有事可以常联系。

回到家,我赶紧把画精心收藏在书橱里,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这对我来说,该是多大的鼓励啊!也正是这样,此后我对书画艺术品的兴趣越来越浓厚。

直到2年后,我才无意从杂志上得知,原来曹先生并不是一般的画家,在国际上颇有知名度,而画牛正是他的专长。朋友们得知后都来恭喜我,说我可算是无意中捡了个宝。有懂行情的朋友告诉我,《牧歌》用笔简练、传神,要是拿到市场上去卖,一万块都不止。我摇摇头说,“不管它值多少,我都不会卖。”

我谢绝了欲出高价收购的人

到了上世纪90年代,儿女长大,生活富裕起来,我的藏品也日渐增加。同时,凭着几十年的笔耕不辍,我还常在展览上做一些现场书法表演。念及到曹先生当年的义举,每次有



画家曹凤池送给王光权的牛画

人索字我都来者不拒。一次,有位从北京赶来的教授看中了我的一幅书法,当场掏出数千百元钞票要购买。我告诉他,我的字可不收钱,看得上的可以直接带走。他奇怪地问,“我们素不相识,干吗送我呢?”这样的话,曾经我也说过啊!想到这儿,我只是含笑不语。

有个朋友带人来参观。一中年男子,一进门便询问,“听说您收藏有一幅好牛画,不知能否割爱?”我颇为吃惊,明白此人是专程为《牧歌》而来。为了断绝他的念头,我当即告诉了他,“这是别人送的礼物,我不会卖的,请回吧。”对方似乎早料到我会这样的反应,不紧不慢地表示,价钱好商量。我更着急了,“谢谢你的好意,但就算你出十万块我也不卖!”对方这才作罢。此后,也有人前来求画,都被我婉拒。我也曾想过找曹先生致谢,可惜在一次搬家途中,我不慎遗失了他的名片。

今年正好是牛年,过年的时候,我特意把这珍藏的画取出来,给亲友们欣赏。有朋友打趣说,“这画在牛年真算得上是大吉大利,也不知涨到多少了?不如去打听听。”我哈哈一笑,“这没必要,它在我心里,永远是无价宝。”

快报记者 沈晓伟 整理
快报记者 洪波 摄

农场的那些往事

倾诉人, 执笔人: 宋景荣
男 60岁 退休工人 白下区

下个月就是下放到东辛农场40周年了,每当回想起农场的往事,至今记忆犹新。

1970年年底,农场筹建生产建设兵团,我和同组老知青,农大毕业的袁晓国被抽到大队部画宣传画。有一天,画到很晚,已是深夜,关好灯站在门口,正南面五百米远就是祝庄三组,穿过一条马路,就是知青宿舍了。我俩看好方向,朝着正南方一直往前走,走着走着,感觉不对劲,深一脚浅一脚,总觉得地不平,一个土堆一个土堆的,道路很不好走。走了很长时间,正在犹豫时,突然看见“马路”横在眼前,心想过了“马路”就到宿舍了。正在这时袁晓国一把抓住我,说不要往前走。只见他弯下腰在地上摸了硬土块,使劲向“马路”上砸去,只听见“喀嚓,喀嚓”几声,“马路”上顿时出现一个窟窿不停晃动,紧接着他说:“我们迷路了,前面不是马路,是条刚结冰的河”。

我吓出一身冷汗,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,他沉着地对我说:“不能再走了,今晚肯定是走不出去了,只有等到天亮才能走,才安全”。随后我俩一起坐到地上,当时寒冬腊月,苏北夜里很冷,我们紧紧靠在一起,聊一些过去的往事,聊着聊着,天渐渐亮了,我们起身一看,惊呆了!四周全是坟堆,紧挨着就是一条大河,我们走进了坟滩地最里头。原来坟滩地就在大队部东面五百米远,后来想想好害怕,两个人在坟堆里转了一夜,如果不是袁晓国沉着机智,说不定掉到河里还无人知晓。

我和袁晓国相处了一年多的时间,跟他学了很多知识,受益匪浅,后来我俩各奔东西。这一晃就是40年过去了,不知他还好吗?很想和他当面叙叙,当年探亲回南京,他邀请我到他家去玩,记得是在内桥王府园一带。我现在退休了,一切都很好,我祝袁晓国先生身体健康,全家幸福。

征集“南京人的情感故事”

如果你有难以忘怀的情感经历,无论是亲情、友情还是爱情,我们都将聆听你的倾诉。可以投稿也可提供线索。热线:025-84783552(周一至周五下午两点以后)
信箱:kbinsheng@126.com;论坛:www.js.cn·论坛·都市杂谈·都市情感